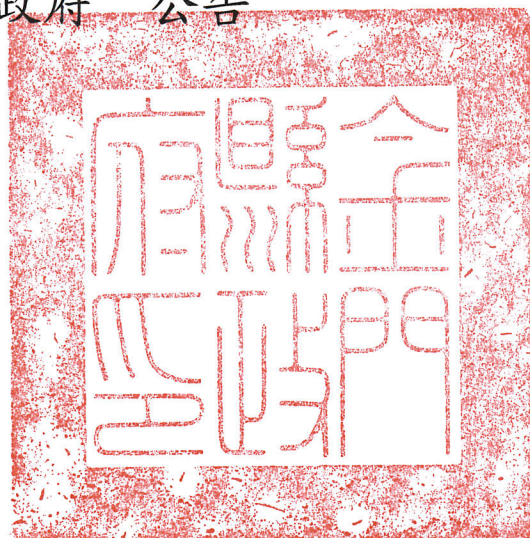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499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陽翟陳篤篴、陳篤浪古厝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陽翟陳篤篴、陳篤浪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陽翟18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259.19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213地號
/282.00m²；1214地號/129.00m²；總面積411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- 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建築創建於清宣統二年(C. E. 1910)，竣工於民國六年(C. E. 1917)，為浯陽衍派信房中巷祧第二十九世裔孫陳篤篴出資，陳篤浪監造。此建築在民國三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年間為國軍使用，曾經為師部師長、衛生連及戰車連駐所，在歷史與文化上具有

特殊的經歷與意義。

- 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民國初年中西混合之閩式建築的案例之一，窺見當時匠師營造技術的轉變與應用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，前陟歸起疊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- 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歷經國軍多處單位使用，故事性豐富，建築格局完整，有獨立前院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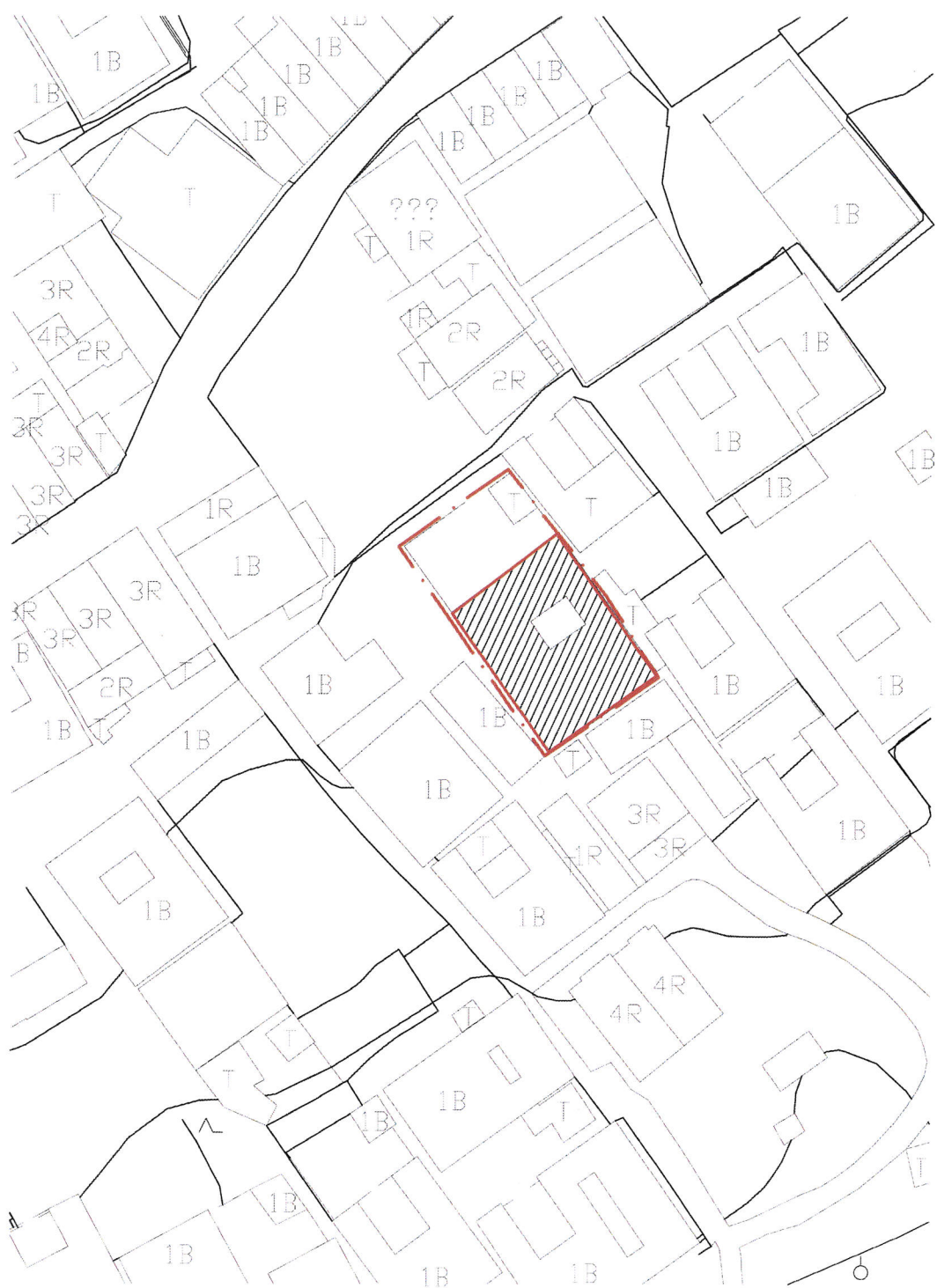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陽翟陳篤篋、陳篤浪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18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259.19 m 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 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1213 地號/282.00 m ² 、1214 地號/129.00 m ² 地號 總面積 411.00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建築創建於清宣統二年(C.E.1910)，竣工於民國六年(C.E.1917)，為浯陽衍派信房中巷祧第二十九世裔孫陳篤篋出資，陳篤浪監造。此建築在民國三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年間為國軍使用，曾經為師部師長、衛生連及戰車連駐所，在歷史與文化上具有特殊的經歷與意義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民國初年中西混合之閩式建築的案例之一，窺見當時匠師營造技術的轉變與應用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，前陟歸起疊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 (四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歷經國軍多處單位使用，故事性豐富，建築格局完整，有獨立前院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9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 建築物位置(陽翟18號)

 保存地界範圍

0 10 20
(公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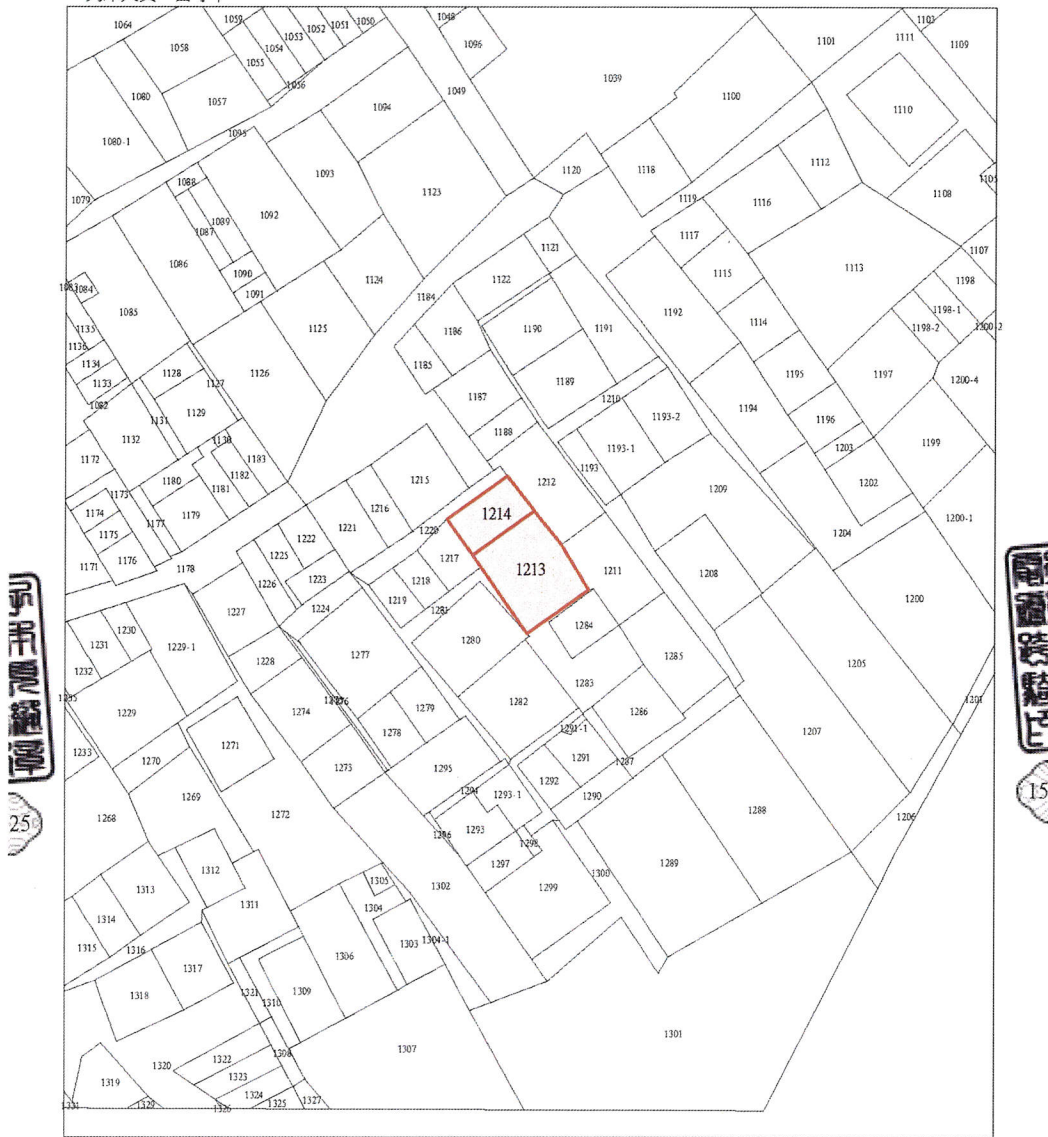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定古蹟「陽翟陳篤箴、陳篤浪古厝」指定範圍與位置圖

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3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213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3PI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

金門縣定古蹟「陽翟陳篤篴、陳篤浪古厝」地籍圖